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ashKey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SHKEY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7)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3座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閣下無論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隨附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group.hashkey.com>)。

202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3座1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省覽及（如認為適當）通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有關授出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2月17日，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7日採納並於2023年8月17日進一步修訂的員工持股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出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HASHKEY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7)

執行董事：

肖風博士

非執行董事：

魯偉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汀先生

林志紅女士

黃宣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1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肖風博士及魯偉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肖博士及魯先生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審計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預計審計費用約介乎9.5百萬港元至12.5百萬港元之間。預計審計費用乃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充分考慮及公平磋商後的公平合理估計。該估計計及多項因素，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投入之時間及資源。此外，預計審計費用乃基於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有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提供審計所需的及時及充足的協助及資料之假設釐定。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766,068,402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待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6,606,840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在適當時候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766,068,402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轉售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發行及轉售授權(i)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為553,213,680股股份。

發行及轉售授權（倘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此外，透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建議擴大發行及轉售授權，從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或自庫存中轉出）數目相等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group.hashkey.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及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已購回股份尚待註銷，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涉及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應根據上市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除非法律另行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的情況下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359,562,682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涉及有關未歸屬股份數目的受託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及轉售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肖風博士

2026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肖風博士 – 執行董事、董事長

肖風博士，64歲，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並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2025年9月，肖博士調任執行董事。肖博士為我們的創始人，自2018年3月本集團業務開展以來，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策略及企業發展的整體管理工作。

肖博士在財務、資產管理和證券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豐富從業及管理經驗，是中國區塊鏈技術的開拓者。自2012年1月起，肖博士一直擔任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萬向控股」）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萬向控股體系主要從事保險、互聯網金融及其他財務業務的股權投資。肖博士自2012年1月起分管該集團財務板塊業務，並在萬向控股體系內其他成員企業擔任多個要職。1998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間，肖博士曾任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他曾於其他財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管理機構（包括於1993年至1998年在深圳市證券管理辦公室及1992年至1993年在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證券管理處）擔任要職。

2019年3月起，肖博士獲委任為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肖博士於1983年7月獲得江西師範大學中文學士學位，2003年7月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肖博士被視為於568,737,9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410,289,839股股份由XChainX Limited（由肖博士全資擁有）直接持有；及(ii)158,448,065股股份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肖博士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博士並無(i)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ii)在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肖博士已於2025年9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服務合約，肖博士於其服務任期內有權獲得每年5,070,000港元的薪酬（不包括其他津貼），且彼有權獲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及彼各自的表現後可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魯偉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魯偉鼎先生，54歲，自2023年5月以來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9月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魯先生分別自1994年7月及2005年6月起任萬向集團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同時現任萬向集團董事長。魯先生自2007年3月起任中國萬向控股董事長、自2010年5月起任民生人壽保險股份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10月起任魯冠球三農扶志基金理事長。

魯先生已取得美國加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魯先生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正高級經濟師資格。魯先生曾參加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先生被視為於1,668,993,5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魯先生全資擁有；HashKey Fintech III的合夥權益由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3.22%；及Puxing Energy Limited最終由魯先生控制其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魯先生被視為於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HashKey Fintech III及Puxing Energy Limited分別持有的1,072,203,049股股份、17,632,797股股份及586,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魯先生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578,571,420股ESOP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先生並無(i)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ii)在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魯先生已於2023年5月10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委任函，魯先生於其服務任期內無權獲得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766,068,402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2,766,068,402股股份）的基礎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276,606,84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自2025年12月17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12月（自上市日期起）	7.120	5.090
2026年		
1月	7.980	6.310
2月	7.160	6.370
3月	6.610	3.8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90	4.06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已確認該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特點。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具體取決於購回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該等情況可能因不斷變化的環境而改變。

對於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指示，以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涉及股息或分派，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

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以本公司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否則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涵義見收購守則）的一批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盡知，董事並不知悉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產生任何後果。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魯偉鼎先生及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合計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04%。董事認為，該持股量的增加並不會導致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產生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HASHKEY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7)

茲通告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3座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重選肖風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重選魯偉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涵義見上市規則))，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及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比例，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中，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

此致

承董事會命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肖風博士

香港，2026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不遲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30分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將生效，則大會將自動延期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改期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在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時，應加倍小心謹慎。
6.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及公司禮品。
7. 本通告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i)肖風博士為執行董事；(ii)魯偉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陳汀先生、林志紅女士及黃宣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